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貿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務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2萬197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蕭欣怡